

上半年期货业实现净利润近50亿元 呈现“增产不增收”特征

■本报记者 王宁

7月2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发布了全行业150家期货公司6月份经营数据。由此,期货业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揭晓。数据显示,上半年全行业合计实现净利润49.8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4.25%;但同期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呈同比增长态势。

业内人士表示,导致今年上半年150家期货公司整体净利润下滑的主因在于交易所返佣和手续费率下降,以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欠佳。

6月份行业数据向好

中期协数据显示,6月份全国150家期货公司交易额为46.59万亿元,成交量为8.13亿手,营业收入为38.3亿元,实现净利润12.59亿元;其中,净利润环比5月份的7.74亿元增长高达62.64%,但较去年同期的15.92亿元减少了20.92%。同样地,6月份期货业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8.3亿元,较5月份的31.11亿元增长23.11%,但较去年同期的44.3亿元减少了13.55%。

值得一提的是,6月份期货业全市场客户权益达15337.99亿元,依然维持在1.5万亿元上方,较5月份的15505.2亿元下降1.08%,较去年同期的13672.95亿元增长12.18%。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王骏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6月份期货业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环比均出现增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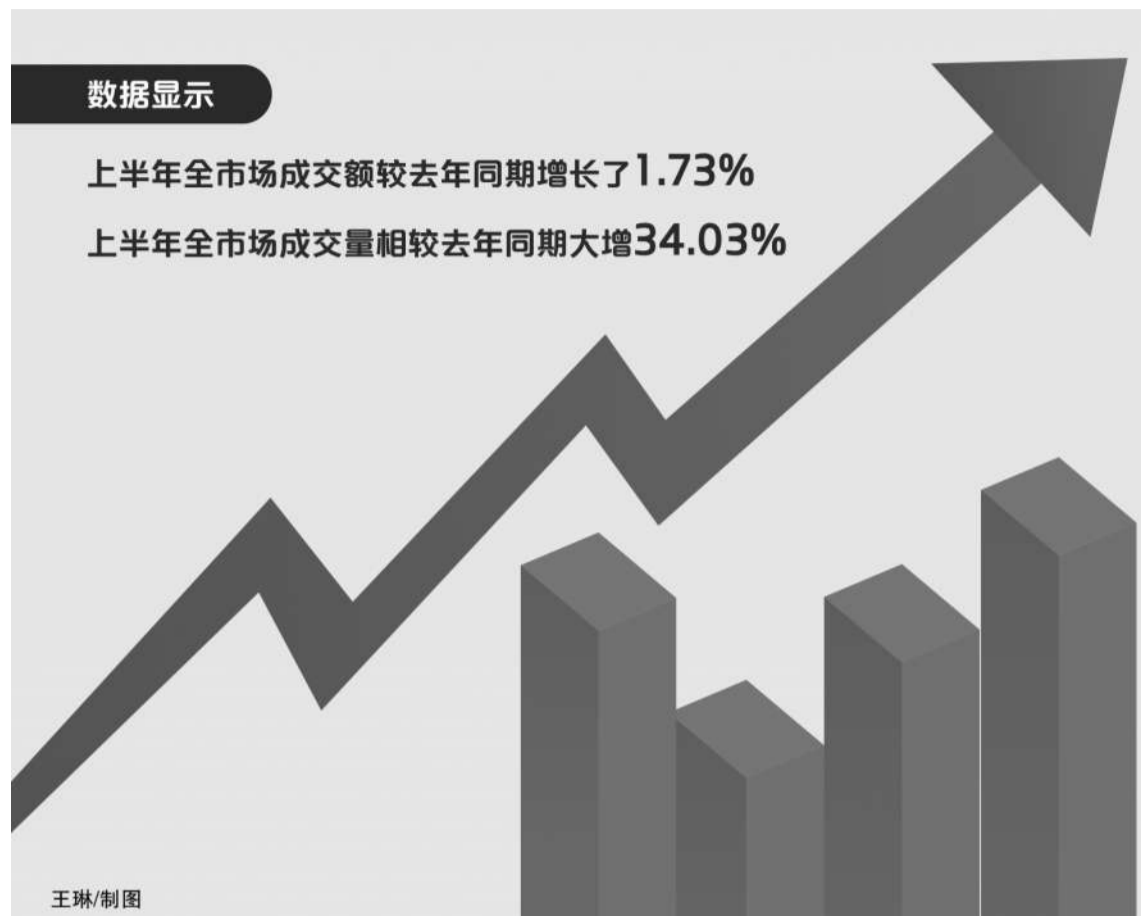
方面在于当月交易规模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在于风险管理业务取得较好收益;此外,其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也有不同程度增长。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姚宇航告诉《证券日报》记者,6月份期货公司整体经纪业务也有一定拓展和扩充,尤其是在部分新品种上市后,相关产业客户数量有所增长,这为期货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带来积极作用。

下半年会进一步好转

数据显示,上半年150家期货公司总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上半年期货业实现净利润49.8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8.12亿元相比,下降了14.25%。此外,包括营业收入和手续费收入等,较去年同期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不过,从市场情况看,上半年期货市场交投总量较去年呈现增长态势。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市场实现成交额261.4万亿元,较去年同期的256.97万亿元增长了1.73%;其中,商品期货和期权实现199.02万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97.3万亿元增长0.88%,金融期货和期权实现62.38万亿元,较去年同期的59.67万亿元增长4.54%。此外,上半年全市场实现成交量40.79亿手,较去年同期的30.43亿手大增34.03%;其中,商品期货和期权成交量为38.72亿手,较去年同期的29.75亿手增长30.14%,金融期货和期权实现2.071亿手,较去年同期的0.682亿手大增203.56%。“上半年期货公司整体经营呈



现出客户权益提升、成交额增长、注册资本与净资产走高等特征。”王骏表示,客户权益再创新高反映了参与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期现结合业务和投资性交易的资金仍在不断进入;而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走高,一方面是期货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为期货公司未来新业务提前布局,另一方面则是其风险管理业务、

境外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扩容,也需要新增资本的投入。

“今年上半年,各家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返佣有所下降,加之手续费率竞争日趋白热化,以及部分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欠佳等,‘增产不增收’特征较为明显。”北京某期货公司人士表示。

姚宇航表示,上半年期货业整体经营仍处于复苏阶段,预期在更多新品种上市背景下,会有更多产业客户运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此外,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资产配置需求也会提高,商品配置比重会再度提升。整体来看,下半年期货公司经营情况会进一步好转。

外资全资期货公司添丁 行业高水平开放再进一步

■本报记者 王宁

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官网显示,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期货”)已完成工商注册。这意味着,继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之后,期货业第二家外资全资期货公司诞生。

第二家外资全资期货公司落户北京

多位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资期货公司数量的增加,一方面反映了期货业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对于行业国际化业务发展也将起到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包括期货公司加快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出海”)、国际化期货品种数量的扩容等,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好成绩。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官网显示,摩根士丹利期货完成的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8单元,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该公司也是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之后,首家外资新设全资期货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今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实扩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相关工作部署,证监会已依法核准Morgan Stanley(摩根士丹利)设立摩根士丹利期货。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摩根士丹利期货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完成从核准到工商注册,体现出市场各方都在加大对期货业对外开放的支持。期货业扩大对外开放程度不仅体现在外资全资期货公司数量的增加,还包括期货公司“出海”、国际化期货品种数量扩容等方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党委书记、董事长卢大印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国期货市场正进入高水平对外开放阶段。可以总结为以下几方面:

一是“基础扎实”。一系列有关

跨境交易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是去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从立法角度强化跨境监管,不仅有助于期货市场更好地“引进来”和“走出去”,而且对于“出海”开展境外业务更有法律保障。

二是“步伐加快”。这主要体现在对国际化期货品种的不断探索。自2018年以来,期货市场先后在23个期货和期权品种上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东证期货目前也实现了境外客户国际化品种基本全覆盖。同时,期货公司“出海”加快,目前已有20余家期货公司在境外布局相关业务。

三是“初见成效”。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现货贸易定价基准,包括铜和PTA等重要品种价格,“中国价格”影响力显著提升。

油脂油料板块率先完成国际化全覆盖

自2018年3月份国内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诞生以来,截至目前,已有23个期货和期权品种引入境

外交易者,其中,油脂油料板块率先完成国际化全覆盖。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油脂油料板块全部期货和期权品种实现对外开放,是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的重要体现。其中,豆系期货品种自去年12月份对外开放以来,境外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保持较强的增长态势。

“近些年,大商所国际化业务所取得的成绩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搭建起适应对外开放的规则体系;二是丰富对外开放品种序列和途径;三是强化跨境交流与合作。”大商所相关人士介绍说,早在2018年,大商所便根据对外开放需要,制定了多项交易规则,并对交易、结算、交割、风险管理等多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品种业务细则,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以制度型开放助力品种开放。

据了解,大商所还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BOT)等28家境外交易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并加入美国期货业协会(FIA)、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WFE)以及国际掉期

与衍生品协会(ISDA)。这意味着,可以面向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客户推广境内特定品种交易等业务,同时也为境外客户参与大连期货市场提供更多便利。

接下来,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还将在国际化业务上继续有所布局。“期货公司‘出海’势在必行,需要找准定位,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对境外业务作出指引,将有效发挥境外子公司桥梁作用,双向带动,促进期货公司实现‘走出去’和‘引进来’。”卢大印表示,境外子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还是聚焦海外,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据悉,大商所也将朝着加快建设期货现货结合、场内场外协同、境内境外连通的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努力,不断深化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在持续提升相适应的监管能力基础上,不断扩大市场条件成熟、对外贸易量较高品种的国际化,并探索合约外挂等新路径新模式,助力“中国价格”更广泛应用于全球贸易体系,提升重要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首批7单混合型科创票据完成发行

本报讯 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7月26日消息,当日,首批7单混合型科创票据完成发行,进一步填补债券市场混合性资金缺口,实现从债到股的光谱效应,持续拓宽科创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据悉,为贯彻落实国常会关于《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行动方案》重点工作要求,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交易商协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创新推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混合型科创票据,通过浮动利率、收益权转让等结构设计,让债券投资人参与科技型企业成长。

首批混合型科创票据完成发行,有利于引导市场机构以股权投资思维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同成长,加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并保障和丰富投资人收益来源。

交易商协会表示,将一如既往地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国家战略,不断探索完善混合型科创票据及相关创新产品,激发企业和社会的创新活力,助推创新型国家与科技强国建设。(杨洁)

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持续完善

受访专家称,有利于金融机构业务数智化能力提升

■本报记者 李冰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办法》明确在保障安全合规前提下,积极促进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创新应用,并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从机构端来看,《办法》对金融机构数据安全治理规范化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促进金融机构数据治理规范化发展

《办法》分成总则、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保护总体要求、数据安全保护管理措施、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风险监测评估审计与事件处置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八章,共五十七条。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范数据分类分级要求;二是提出数据安全保护总体要求;三是压实数据处理活动全流程安全合规底线;四是细化风险监测、评估审计、事件处置等合规要求;五是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以及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时对应的法律责任。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解读称:“这意味着数据安全相关法规完善提速。从内容来看,有助于金融业搭建数据规范安全框架,为信息保护装上‘防火墙’,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看来:“《办法》是针对金融领域数据安全治理全方位、多角度的法规,并从数据分级、数据保护、数据处理等多个层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对金融行业数据利用与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有利于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和金融业数智化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促进金融机构数据治理规范化发展。”

另外,《办法》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方面提出,使用第三层级以上数据项加工后产生的数据项,经评估确认无法识别至特定个人、组织,或者反映信息敏感程度明显低于原数据项时,数据使用者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可酌情降低敏感性层级,促进数据依法合规开发利用。

“《办法》填补金融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空白,保障消费者和企业用户的合法权益,也将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告诉记者,《办法》对金融机构数据安全使用及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约束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币业务

《办法》约束的数据处理活动主要包括:货币政策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间各类市场交易业务、金融业综合统计业务、支付清算业务、货币管理和数字人民币业务(简称“数币业务”)、经理国库业务、征信业务、反洗钱业务等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

厚雪研究首席研究员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称,数字人民币是人民币的数字化形态,其交易等数据处理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在,所以在《办法》覆盖范围之内。在数字人民币数据处理中,各类机构均有可能涉及对数字人民币信息收集、存储、处理等环节。对信息收集、存储范围、方式和权限,作出明确规范和监管,是数字人民币安全健康运行的前提。《办法》将数字人民币纳入,对数字人民币的数据安全与行业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伴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进,金融领域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成为热点议题,《办法》为金融机构在数据治理工作上提供了行动指南。”苏筱芮进一步表示,数字人民币作为我国的法定数字货币,其在安全性上受到广泛关注,此次《办法》有助于从监管层面为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安全及规范提供有力依据。

多家银行代销基金违规领罚单 销售人员“无证上岗”多

■本报记者 彭妍

今年以来,银行基金销售业务违规高发,监管重拳打击基金代销乱象。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已有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相继因“基金销售违规”受到监管处罚,“无证上岗”、销售误导、合规风控管理不到位等成为处罚原因。

对于当前银行代销基金乱象频出的原因,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吴丹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由于银行具有客户渠道优势,基金公司往往都会依托商业银行代销售基金,增加基金销售推广。对商业银行来说,代销基金可以提高其中间业务收入,增加利润来源。但目前行业内市场竞争度不断提高,导致部分机构在未完全配备足够资质的专业

人员、未达到合规要求时,求快拓展基金代销业务规模而出现违规行为。

在基金代销领域,银行主力军的作用不可否认,但伴随着银行基金业务同业竞争压力的上升,叠加市场波动下基金销售遇冷,银行在展业过程中的合规性问题也不容忽视。《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发现,年内已有超20家银行及分支机构因基金代销违规,被监管责令改正。超七成银行被监管“点名”的问题涵盖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或合规管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比如,日前,重庆证监局公示了一则行政处罚措施显示,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存在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相关情况,被责令改正。此前,云南证监局公布对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其内容显示,该行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零售银行部(负责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等机构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多项要求,其中包括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除“无证上岗”外,在基金代销的过程中,业务风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规范等违规行为也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重视。风险防控是基金代销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所在,部分中小银行因合规风控管理不到位也受到了相关“警示”。例如,临商银行存在因未制定完善

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问题,齐商银行则因未对代销的基金产品进行审慎调查和风险评估被监管“警示”。

厚雪研究首席研究员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息差不断收窄的背景下,银行拓展基金代销等非利息业务的积极性不断提升。基金产品的类型较多,部分产品净值波动性高,代销机构需要注重合规性和投资者适当性方面的管理,而在银行代销基金业务快速拓展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合规重视程度不够,销售人员专业性不足等问题,从而出现了较多违规行为。近一年多市场波动较大,基金投资者亏损的情况增加,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监管也加大了代销中的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银行业内人士认为,未来,银行

基金销售领域需从考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吴丹表示,近年来,券商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持续发力基金销售业务,行业竞争格局日益激烈。作为基金代销的主要渠道,银行应更加重视基金代销人员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综合素质,加强对基金代销业务的合规重视程度,不断健全风险控制体系,推动基金代销业务健康发展。

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金代销业务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与资本市场周期高度相关,银行机构应努力提升专业水平,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陪伴,尤其在市场底部区域,应鼓励长期持有,逆向投资,避免为追求成交量而助长基民“追涨杀跌”行为。